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  
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1-4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1-4 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严牌股份）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

10.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作废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04,8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1,44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②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5.08-0.30=4.7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44 万股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748 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7,263.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147.65 万元。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85%。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77.4792 万股，作废 13.672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19.6656 万股，作废 3.4704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4.5832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条件

#### 1.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	营业收入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8,500.00 万元	85,00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9,500.00 万元	95,00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11,000.00 万元	110,000.00 万元
各指标权重		45%	55%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 (P)	$\sum$ (各指标实际达成值/各指标目标值) × 该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P$
	$P < 8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		9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 本次归属的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 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748 号”《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网络核查<sup>1</sup>，截至查询日，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本批次归属日，已满足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1.73 万元，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up>1</sup>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中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为为 7,263.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147.65 万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相应的归属比例为 85%。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表，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74 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7 人。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为 77.47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为 19.665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侯珊珊

\_\_\_\_\_

范雨婷

2024年8月26日